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99 号　　签发人：蒋　炜

关于对龚建华同志违纪的通报批评

各部门、门店员工:

为“立志、立誓”在两年内成为行业中最优秀的企业，我们全体员工正围绕“拥抱改变，为尊严而战”的誓言努力着。作为公司的一名员工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吃苦耐劳，遵守纪律，关心集体是我们的基本素质；在工作中恪尽职守，主动积极完成本职范围内的工作，是我们的职责所在。但质管部龚建华同志不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管理规定，按照[2013]17 号文和 104 号文规定，特对龚建华同志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全公司通报批评，具体事件及处理意见如下:

一、未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执行力差

质管部龚建华同志本职责应完成的工作，未在限期内完成，也未将工作进展信息进行反馈；即便再次催办仍无结果，也无回复，执行力差。

二、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管理规定

1、11 月 13 日公司为抓住年末最后销售冲量机会，公司组织全员在周

日举行“煽动”行动启动大会，但质管部龚建华同志未参加，也未履行请假手续。

2、12 月 9 日 14：50 左右，龚建华同志再次违反劳动纪律，无外出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岗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根据公司决定作如下处理:

一、对质管部龚建华同志以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，按规定作旷工（2 天）处理；并对当事人处以 100 元罚款;

二、质管部副经理王利燕监管不力，未严格要求部门员工外出办理手续，对其处以 60 元罚款;

三、分管领导杜永红负管理责任，对其处以 40 元罚款;

以上处罚由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财务部。

希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，强化自己的执行力。

特此通报!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
主题词：　违纪　通报　批评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　　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打印：王胜军　　核对：王胜军　　（共印 1 份）